

达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客达州晚报“3·15”热线 无证行医游摊及保健品冒充药品是反映热点

昨日上午,达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客达州晚报“3.15”热线,接受消费者咨询和投诉,其中无证行医游摊和保健品冒充药品成反映的热点。在热线值守过程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除了细致认真的回复市民的来电,还将有的市民反映的问题和电话一一记下,以便今后回复。

今日上午9点至11点,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客值守热线,有房屋质量、房屋产权等与住房相关的问题市民可拨打热线来咨询投诉。

市民周先生问:现在出现的“农村坝坝宴专业服务队”是否合法?

回复:根据《四川省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鼓励地方根据当地风俗习惯建立农村自办宴席“坝坝宴专业加工服务队”,但必须符合《四川省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章的规定,保障食品安全。

市民蒋先生问:我经常吃火锅,不知道会否吃到“地沟油”?

回复: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强化食用油抽样检测工作,截至目前,没有发现“地沟油”再次回到餐桌。关于废弃油脂及餐厨垃圾,我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再生利用规范处置管理,拟在达川区建立餐厨垃圾处置中心,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市民匿名反映:有游医游摊经常在达城滨河路等地无证行医,怎么屡禁不绝?

回复:已将反映问题中涉嫌无证经营药品的线索第一时间移交达川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并及时督促。鉴于反映问题的市民未留下联系电话,如要了解该办事情况,请拨打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12331”。对反映中涉嫌无证行医的行为根据职责权限已通报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同时提醒广大市民就诊购药一定要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正规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购药后保留相关处方、票据,以便维权。

市民何先生问:现在保健品经常打着药品的旗号,怎么区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市民,保健食品属于食品的一种,不具有任何预防、诊断、治疗疾病的功能,国家对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2016年7月1日之前生产的进口和国产保健食品实行注册管理,应当取得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批准证书,2016年7月1日起生产的国产和进口保健食品实行注册和备案分类管理,其中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除外)实行注册管理,其它保健食品实行备案管理。上述信息可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www.sfda.gov.cn)上查询。消费者在购买保健食品时一定要在取得有食品经营许可资质的合法企业购买,仔细辨认有无上述注册和备案信息,并留存购物凭证,如发现质量问题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31”。

市民张先生问:关于食品药品抽检结果和行政处罚情况公开怎么查询?

回复:所有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全部在达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www.scdzfd.gov.cn)公示公告栏中面向社会公开。食品药品抽检结果由组织实施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其官网上公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www.sfda.gov.cn,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址:www.scfda.gov.cn),欢迎公众查询。

市民李先生反映:达川区华蜀南路(六合世家)附近有人摆地摊销售声称具有壮阳、治疗胃病的药品,合法吗?

回复:此情况已及时移送达川区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核查,据区局反馈称在反映路段目前未发现上述情况,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已要求达川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此类违法行为的特点于近期在该路段周围再次开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回复举报人并上报。

市民丁女士问:办理零售药店需要哪些手续?

回复:办理零售药店许可要经过3个环节的审查。第一个环节是:药店的筹建申请;第二个环节是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第三个环节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药品经营者需要同时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方能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同时,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和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申请药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市民可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cdzfd.gov.cn)的“办事指南”中下载相关申请表,也可在市政务中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索取相关申请表进行申报。目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筹建网上申请系统,待系统投入使用后,企业还可以进行网上申请。

市民何先生问:过期药品或即将过期药品能否回收?

回复:部分药品过期之后药效减退或者失效,有些甚至会转成毒性的。过期药品随意丢弃或跟生活垃圾一起丢弃,这种处理方式会对环境、对市场带来很大的隐患,甚至危害。大量的过期药扔到生活垃圾站里,并随土填埋,就会对土壤以及水源造成巨大危害。市民家中如有过期药品或即将过期的药品,可拿到我市较大的药品连锁公司的门店,如万盛、东升、天泰同安等连锁门店或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他们进行回收登记,确保回收的每一支、每一包过期药品不流入市场。回收之后,由我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监督,进行专业化、无公害销毁处理。同时,提醒广大市民朋友购买药品时,一定要到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正规药店去购买,千万不能在路边无证小游摊上购买药品。

市民刁女士、周先生同时反映:我市保健食品有什么监管措施?

回复:我市保健食品监管工作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安排部署,在去年4月—12月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去年我市在保健食品专项整治中抽样检测了20个品种全部合格;但是,保健食品领域仍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今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总局、公安部已联合发文,再次对保健食品夸大宣传予以严厉打击,目前,我市正在开展这方面的专项整治工作,希广大市民对夸大保健食品功效的宣传积极踊跃的向12331平台进行举报。

市民陈先生问:我市沃尔玛超市用塑料带捆绑蔬菜怎么监管的?

回复:塑料捆绑蔬菜要分捆绑的塑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对于不符合食品要求的塑料带捆绑蔬菜我们是零容忍。所提到的超市以及未涉及到的超市,我们将加大监督监测力度,切实保障市民饮食安全。



市民胡先生问:早晨送娃娃时,看到卖汤圆、油条等摊点,这样的食品是否安全?

回复: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后,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本《条例》于今年3月1日正式实施。对于流动摊贩的食品安全问题是有法可依,我局已将宣传贯彻实施本《条例》作为今年的首要任务,食品摊贩必将严加治理,老百姓的食品安全将会得到进一步的保障。

市民陈女士问:对体验类医疗器械如何监管?

回复:对于医疗器械“免费体验”活动,我国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性规定,但如果以“免费体验”形式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应当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合法经营;如果开展诊疗活动,则应当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按照批准的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如果开展宣传活动,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或在批准的范围内进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体验类医疗器械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用械安全:一是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引导消费者理性参与医疗器械“免费体验”活动,不轻信任何单位或个人超出医疗器械说明书内容的宣传,如需购买二、三类医疗器械,应当到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并索取留存购买凭证;如需就医应当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进行。二是协同相关部门联合行动、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利用免费体验等形式非法经营医疗器械行为和非法行医行为,严厉打击通过免费体验等形式虚假、夸大宣传医疗器械行为,严厉打击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的行为。三是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监督,通过12331投诉举报无证经营行为和无证产品,5150000投诉举报非法行医行为、12315投诉举报虚假宣传行为、12358投诉举报价格欺诈行为。

□本报记者 何林 洪叶 罗丁山 罗天志

主 编 王爱民
责任编辑 李 杏

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投稿邮箱
dzwbjzx@sina.com
爆料热线:2382258